

附件 1:

珲春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琿春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履行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履行监察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十）履行司法警察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负责诉讼文书、诉讼卷宗、诉讼证据资料的翻译工作。

（十三）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珲春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按照规定设有党总支。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珲春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59.00	2645.45	31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59.00	2645.45	313.5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2.62	2412.82	289.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98.71	23.5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83	38.65	0.1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27	95.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59.00	2645.45	313.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59.00	2645.45	313.5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59.00	2645.45	313.55	支 出 总 计	2959.00	2645.45	313.5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专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珙春市人民法院	2959.00	2645.45	2645.45								313.55	313.55					
合计	2959.00	2645.45	2645.45								313.55	313.5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02.62	1337.55	1365.07			
法院	2702.62	1337.55	1365.07			
行政运行	1704.93	1337.55	367.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6		281.46			
案件审判	665.91		665.91			
“两庭”建设	10.60		10.60			
其他法院支出	39.72		39.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122.06	0.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6	122.06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	6.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5	115.45				
抚恤	0.22		0.22			
死亡抚恤	0.22		0.2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83	38.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3	38.83				
行政单位医疗	38.83	38.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95.27	95.27				
住房改革支出	95.27	95.27				
住房公积金	95.27	95.27				
合计	2959.00	1593.71	1365.2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959.00	2645.45	313.55	一、本年支出	2959.00	2645.45	313.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9.00	2645.45	31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2.62	2412.82	289.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98.71	23.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83	38.65	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27	95.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9.00	2645.45	313.55	本年支出合计	2959.00	2645.45	313.55
二、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959.00	2645.45	313.55	支出总计	2959.00	2645.45	313.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959.00	1593.71	948.35	645.36	1365.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02.62	1337.55	692.19	645.36	1365.07
法院	2702.62	1337.55	692.19	645.36	1365.07
行政运行	1704.93	1337.55	692.19	645.36	367.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6				281.46
案件审判	665.91				665.91
“两庭”建设	10.60				10.60
其他法院支出	39.72				39.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122.06	122.06		0.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6	122.06	122.06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	6.61	6.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5	115.45	115.45		
抚恤	0.22				0.22
死亡抚恤	0.22				0.2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83	38.83	38.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3	38.83	38.83		
行政单位医疗	38.83	38.83	38.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95.27	95.27	95.27		
住房改革支出	95.27	95.27	95.27		
住房公积金	95.27	95.27	95.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单位：万元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8.58	938.58	
基本工资	308.40	308.40	
津贴补贴	288.73	288.73	
奖金	47.42	47.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5.45	115.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2	36.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4	11.14	
住房公积金	95.27	95.27	
医疗费	7.77	7.7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8	27.4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36		635.36
办公费	40.00		40.00
印刷费	14.00		14.00
水费	4.73		4.73
电费	22.06		22.06
邮电费	12.08		12.08
取暖费	69.76		69.76
物业管理费	61.18		61.18
差旅费	15.00		15.00
维修（护）费	98.64		98.64
会议费	5.08		5.08
培训费	9.31		9.31
公务接待费	0.62		0.62
劳务费	23.61		23.61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11.54		11.54
福利费	26.41		26.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88		105.88
其他交通费用	56.16		56.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0		54.3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	9.77	
退休费	6.61	6.6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	3.16	
四、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46.22	109.47	36.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62	0.48	0.14
3、公务用车费	145.60	108.99	36.6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88	69.39	36.49
（2）公务用车购置	39.72	39.6	0.12

说明：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1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2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2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执行中基本支出经费指标（抚恤金丧葬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0.22				0.22				
		办案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17.91				17.91				
	zfvjjc			85.46				85.46				
		zfvzyzf	挥春市人民法院	85.46				85.46				
	省直机关和基层绩效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0.56				0.56				
		2021年第一季度省直部门绩效奖励资金	挥春市人民法院	0.56				0.56				
专项业务支出				1261.14	1235.06			26.08				
	ZYZF-0002(A)			689.00	689.00							
		ZYZF-0002(A)-1	挥春市人民法院	689.00	689.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10.60	10.60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10.60	10.60							
		审判执行		155.00	155.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155.00	155.0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39.72	39.60			0.12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39.72	39.60			0.1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66.82	340.86			25.96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15.76				15.76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6.00	6.00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186.47	186.4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挥春市人民法院	158.59	148.39			10.20				
合计				1365.29	1235.06			130.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4300	>=7500件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结案率			85	>=92%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于7月前完成项目，通过维修改造挥春法院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项目，对我院对维修改造挥春法院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进行基本装修维护完成改造，改造面积482平米，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维修改造挥春法院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项目，对我院对维修改造挥春法院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进行基本装修维护完成改造，改造面积482平米，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482	>=482平方米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86			
	其中：财政拨款	340.86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发放改革经费，用客观公正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等。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置法院文职人员，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于7月前完成项目，完成购置车辆3台，车辆合格率100%，较好的提高了车辆经济效能，提高车辆安全性，干警满意度95%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3	>=3台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959.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45.45 万元；上年结转 313.55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59.34 万元，主要原因有是有上年结转资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959.00 元，其中：本年收入 2645.45 万元，占 89.40%；上年结转 313.55 万元，占 10.6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5.4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13.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9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71 万元，占 53.86%；项目支出 1365.29 万元，占 46.1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59.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45.45 万元，上年结转 313.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12.8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3.55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71 万元，占 53.86%；项目支出 1365.29 万元，占 46.1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8.35 万元，占 59.51%；公用经费 645.36 万元，占 40.4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支出 2702.62 万元，占 91.34%，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法庭运行维护、在职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经费支出、装备款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28 万元，占 4.13%，主要用于社保费用缴纳。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83 万元，占 1.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住房保障（类）支出 95.27 万元，占 3.2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3.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4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6.2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9.47 万元；上年结转 36.75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4.0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48 万元；上年结转 0.1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一致，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1 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情况做出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6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8.99 万元；上年结转 36.61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2.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88 万元，

其中：当年预算 69.39 万元；上年结转 36.4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上年结转数比 2021 年多 36.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一年结转结余资金；公务用车购置费 39.7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9.60 万元；上年结转 0.12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车辆购置预算较上年减少 1 辆。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琿春市人民法院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0.84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48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460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3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65.2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245.3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19.9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46.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